

ICS 65.020.01
B 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53.5—1996

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

Regulation of techniques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—
Technique for control of wind erosion

1996-06-25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系列共分四项：第一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》，第二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》，第三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》，第四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》。本标准是上述系列中的第二项。

本项标准包括 6 个标准：

- GB/T 16453.1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
- GB/T 16453.2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
- GB/T 16453.3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
- GB/T 16453.4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
- GB/T 16453.5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
- GB/T 16453.6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

本标准系列的四项出版后，将全部代替 1988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部颁标准 SD 238—87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。参加起草单位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、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、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、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巧甫、刘万铨、范起敬、宁堆虎、佟伟力、徐传早、鲁胜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

GB/T 16453.5—1996

Regulation of techniques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—
Technique for control of wind eros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蚀地区风沙治理各项措施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等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风蚀地区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453.2—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

3 治理措施

3.1 北方沙化地区南沿,采取沙障固沙、营造防风固沙林带、固沙草带、引水拉沙造田,以及防止风蚀的耕作技术等综合措施。

3.2 黄泛区古河道沙地,先治理风口,堵住风源,采取翻淤压沙、造林固沙等措施,将沙地改造成果园或农田。

3.3 东南沿海岸线沙带,沿海岸线选择抗风沙树种,采用客土植树等方法,营造海岸防风林带。

4 沙障固沙

4.1 沙障的设置方法与采用的重点地区

4.1.1 沙障是用柴草、活性沙生植物的枝茎或其他材料平铺或直立于风蚀沙丘地面,以增加地面糙度,削弱近地层风速,固定地面沙粒,减缓和制止沙丘流动。

4.1.2 采用沙障的重点地区,对流动沙丘和半流动沙丘,应首先采用沙障固沙,阻止沙丘流动,再营造防风固沙林带、农田防护林网。

4.2 沙障的分类

4.2.1 根据沙障在地面分布形状划分

4.2.1.1 带状沙障。沙障在地面呈带状分布,带的走向垂直于主风向。

4.2.1.2 方格状(或网状)沙障。沙障在地面呈方格状(或网状)分布,主要用于风向不稳定,除主风向外,还有较强侧向风的地方采用。

4.2.2 根据沙障的不同材料划分

4.2.2.1 柴草沙障。大部由柴草或作物秸秆作成,是铺设沙障的主要材料。

4.2.2.2 粘土沙障。少数地方沙层较浅;或沙丘附近有碱滩地,用粘土压沙,堆成土埂,作为沙障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-06-25批准

1996-09-01实施